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二零一八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受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博光电”）委托，担任睿博光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睿博光电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除作为睿博光电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担任睿博光电股票做市商之外，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西南证券就睿博光电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西南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西南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睿博光电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睿博光电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睿博光电董事会发布的《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睿博光电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睿博光电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睿博光电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睿博光电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与睿博光电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西南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I
目 录	III
释义	V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8
一、本次交易方案	8
二、本次交易对方	8
三、本次交易标的	9
四、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9
五、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1
六、本次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11
七、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和限售安排	11
八、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12
九、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3
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5
十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5
十二、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17
十三、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19
十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信息披露	23
十五、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28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32
一、公司基本情况	32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曾用名	32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6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6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37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8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38
二、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概述	41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9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59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	63
三、对发行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64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睿博光电的财务状况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6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67
六、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77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9

八、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79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必要性.....	81
十、本次重组所涉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持股平台.....	82
十一、关于公众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82
十二、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85
十三、关于公众公司及相关主体、交易对手、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86
十四、关于标的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86
十五、关于交易对方是否为合格投资者的情况	86
十六、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7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89

释义

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公众公司、睿博光电	指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REBO（美国）、博迅工业（德国）、正泽汽车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目标资产	指	博奥实业持有的 REBO（美国）40.00%的股权 博迅工业（德国）100.00%的股权 博迅工业（德国）持有的正泽汽车 60.00%的股权
标的企业、标的公司	指	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Boxun Industry (Germany) GmbH、Rebo Holding USA, Inc.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睿博光电支付现金购买博奥实业持有的 REBO（美国）40.00%的股权和博迅工业（德国）100.00%的股权，并发行股份购买博迅工业（中国）持有的正泽汽车 60.00%的股权的行为
交易对方、特定对象	指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本公司为完成本次交易，向博迅工业（中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重组报告书	指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博奥实业	指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博迅工业（中国）	指	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
博迅工业（德国）	指	Boxun Industry (Germany) GmbH
REBO（美国）	指	Rebo Holding USA, Inc.
REBO LE	指	Rebo Lighting & Electronics, LLC
REBO PP	指	Rebo Properties, LLC
TLE	指	Truck Lite Europe Inc. (已更名为 Rebo Lighting & Electronics GmbH)
REBO（德国）	指	Rebo Lighting & Electronics GmbH (更名前为 TLE)
正泽汽车	指	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正焯汽车	指	重庆正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高新创投	指	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ederal Mogul、FM、辉门	指	FEDERAL-MOGUL LLC
Federal Mogul 及其下属公司	指	FEDERAL-MOGUL LLC 及其下属的 FEDERAL-MOGUL IGNITION COMPANY 及 FEDERAL-MOGUL WORLD WIDE LLC
PTC (国际)	指	PTC International, LLC (Truck Lite Co., LLC 的全资子公司)
Truck Lite	指	Truck Lite Co., LLC (持有 PTC International, LLC 100% 的股权)
TSA 协议	指	博奥实业与 Federal Mogul 签订的过渡期代收代付服务协议 (Transition Service Agreement)
博森一号	指	重庆博森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博森二号	指	重庆博森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博森三号	指	重庆博森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泽汽车	指	东莞广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Comerica 银行	指	Comerica Bank
股东大会	指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实、律师事务所	指	重庆康实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 (2018) 第 510ZB8044 号、2018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 (2018) 第 510ZB8159 号、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同审字(2018)第 510ZB8158 号、致同审字 (2018) 第 510ZB8160 号《审计报告》
华康、评估机构	指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	指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7 月 24 日、7 月 26 日、7 月 13 日出具的重康评报字 (2018) 第 42-1 号、2 号、3 号《评估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票认购协议》	指	《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1、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系睿博光电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博奥实业持有的REBO(美国)40%股权以及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

序号	交易对手	交易标的	支付方式	交易对价（元）
1	博奥实业	REBO（美国） 40%股权	现金	42,300,000.00
2	博奥实业	博迅工业（德国） 100%的股权	现金	86,000,000.00
合计			-	128,300,000.00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由公司以6,350.00万元的价格向博奥实业购买其所持有的REBO（美国）60%的股权，上述交易标的资产已交割完毕，并已完成在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本次交易完成后，睿博光电将合计持有REBO（美国）100%股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睿博光电通过向博迅工业（中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正泽汽车60%的股权。发行价格为6.45元/股，共发行11,131,783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正泽汽车股份数 （股）	持有正泽汽车股 份比例（%）	发行股份 （股）
1	博迅工业 （中国）	6,090,000	60.00	11,131,783

二、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手中，博奥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博迅工业（中国）为博奥实业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万元。博迅工业（中国）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且博迅工业（中国）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

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属于适格新三板投资者。

三、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博奥实业持有的 REBO（美国）40%的股权和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以及博迅工业（中国）持有的正泽汽车 60%的股权。

四、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1、REBO（美国）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510ZB8160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REBO（美国）总资产账面值为 11,441.13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2,005.36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9,435.76 万元。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8)第 42-1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REBO（美国）100.00%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9,671.68 万元，评估增值为 235.91 万元，增值率为 2.50%。

以上述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REBO（美国）40%的股权作价为 4,230.00 万元，即 REBO（美国）4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4,230.00 万元。

2、博迅工业（德国）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510ZB8158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博迅工业（德国）总资产账面值为 15,742.97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7,908.11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7,834.86 万元。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重

康评报字（2018）第 42-2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博迅工业（德国）的 100.00% 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1,254.07 万元，评估增值为 3,419.21 万元，增值率为 43.64 %。

以上述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博迅工业（德国）的 100% 的股权作价为 8,600.00 万元，即博迅工业（德国）100%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8,600.00 万元。

3、正泽汽车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510ZB8044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正泽汽车经合并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28,454.69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16,487.99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1,966.70 万元。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8）第 42-3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正泽汽车全部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2,869.60 万元，评估增值 1,146.68 万元，增值率 9.78%。

以上述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正泽汽车 60% 的股权作价为 7,180.00 万元，即正泽汽车 60%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7,180.00 万元。

发行股份的股份定价，以公司前次发行融资价格为基础，最终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6.45 元，发行数量 11,131,783 股。

三个标的公司的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手	交易方式	交易金额（元）	发行价格/数量
REBO（美国） 40%的股权	博奥实业	现金	42,300,000.00	
博迅工业（德国） 100%的股权	博奥实业	现金	86,000,000.00	
正泽汽车 60%的股权	博迅工业 （中国）	发行股份	71,800,000.00	发行不超过 11,131,783 股 价格 6.45 元/股
合计			200,100,000.00	

五、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未做任何业绩承诺，无任何补偿安排。

六、本次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起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

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损益由睿博光电享有或承担，同时标的资产应保证其财务、经营管理、资产等状况均为正常运营状态，并确保在此期间，若其做出超出维系其日常经营管理以外的任何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重大资产处置、资金拆借、银行贷款等重大事项时，需向睿博光电报备。

七、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和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6.45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1,131,783股。

根据《重组办法》第26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本次发行对象博迅工业（中国）系公司控股股东博奥实业全资控股的企业，因此，博迅工业（中国）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票不存在任何自愿限售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应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办理。

八、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实施：

1、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5月16日，REBO（美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博奥实业将所持REBO（美国）40%的股权转让给睿博光电。

2018年5月16日，博迅工业（德国）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博奥实业将所持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转让给睿博光电。

2018年5月17日，正泽汽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博迅工业（中国）将所持正泽汽车60.00%的股权转让给睿博光电。

2、博奥实业、博迅工业（中国）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018年5月18日，博奥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博奥实业将所持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以及REBO（美国）40%的股权转让给睿博光电。

2018年5月18日，博迅工业（中国）股东博奥实业作出决定，同意博迅工业（中国）将所持正泽汽车60%的股权转让给睿博光电。

3、睿博光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018年7月27日，睿博光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因董事会5名成员中4名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未形成有效决议，已提议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4、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5、商务部门备案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重庆市商务厅备案。

6、外汇登记

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尚需获得外汇管理部门授权的商业银行的登记。

7、德国政府反垄断或反不正当竞争审查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意见，本次交易中购买博迅工业（德国）的股权需通过德国政府反垄断或反不正当竞争审查。

8、股转公司完成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的完备性审查。

9、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九、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博奥实业在德国及美国分别设立海外子公司博迅工业（德国）及 REBO（美国），其中博迅工业（德国）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了 Truck-Lite Europe Inc（后更名为 Rebo Lighting & Electronics GmbH，以下简称“TLE”或者“REBO（德国）”）100%的股份，REBO（美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了 Federal Mogul 及其下属公司在美国田纳西州及密歇根州的灯光及照明产品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通过标的公司取得位于德国图灵根州爱森纳赫市（Eisenach）、美国田纳西州斯巴达县（Sparta）以及中国重庆市的三处生产基地，以及一处位于美国密西根州安娜堡市（Ann Arbor）的研发中心，上述资产将有利于公司全球化战略的实施，同时提高了公司汽车照明产品业务上的制造、研发水平。本次交易对于完善公司在汽车照明产业的全球化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有着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升核心技术，提高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照明系统的电子方向拥有较强的研究及开发能力，但光学方向上的研发能力相对薄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REBO（美国）完成对

辉门照明业务相关资产的收购后，取得其位于美国安娜堡的研发中心。

该研发中心在照明系统的光学方向上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标的资产在照明系统的光学方向上的优势将有效的补充公司在核心技术开发上的欠缺。通过此次重组，公司计划在三至五年内，具备全球一流的汽车灯具设计开发能力。

2、打开欧美市场，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长安体系、福特体系及日产体系，客户主要集中于国内市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 REBO（美国）前期收购的辉门照明业务相关资产及业务、标的公司博迅工业（德国）前期收购的 TLE 100%的股权，将与公司现有的资产及业务相结合，构成一个全球性的汽车配件制造供应商体系，拥有大部分美系、欧系客户的供应商资质以及位于美国和德国的供货基地。

通过此次重组，公司一方面将取得位于美国和德国的生产基地，拥有海外生产供应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继承标的公司的原有客户，将公司的客户群体扩展到全球范围，同时，公司在成为海外一线整车厂商在其原产地的供应商后，将提高公司在国内市场中参与同类客户竞争的实力。

3、照明产品线互补和延伸

本次重组前，公司照明系统中的主要产品为 OHC 顶灯、环境氛围灯及牌照灯。通过此次重组，公司将取得高位刹车灯（CHMSL）、日间行车灯、雾灯及信号灯的生产能力。公司的产品线将与标的公司产品组合成有效互补，产品线得到有效延伸。

4、发挥协同效应，降低制造成本

本次重组完成后，睿博光电将会形成一个全球化的采购网络，公司可以根据不同市场的原材料价格情况，按照生产需求选择采购地点，有效降低整体生产成本。

同时，公司可以形成有效的内部供应。REBO（德国）主要原材料之一 PCBA（印刷电路板装配）为睿博光电的产品之一，因区域价格差异等原因，REBO（德国）在当地采购此类原材料的价格较高，也是导致公司生产成本较高的主要原因之一。根据双方管理层的初步协商，REBO（德国）计划将此类原材料的采购转

移到睿博光电，此举将有效的降低 REBO（德国）的生产成本，同时提升睿博光电的盈利水平。

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博奥实业直接持有睿博光电 41.08%的股份，通过博森一号、博森二号、博森三号间接控制公司 29.16%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控制公司 70.24%有表决权的股份，为睿博光电控股股东；交易对手之一博迅工业（中国）系博奥实业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张勇系博迅工业（德国）全资子公司 REBO（德国）副总经理、标的公司 REBO（美国）及其子公司 REBO LE 和 REBO PP 董事、标的公司正泽汽车董事。公司做市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董事中，董事汪武扬先生系交易对手博奥实业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闵智系交易对手博奥实业副总经理，董事长陈华述系标的公司 REBO（美国）及其子公司 REBO LE 和 REBO PP 董事，董事张勇系博迅工业（德国）全资子公司 REBO（德国）副总经理、标的公司 REBO（美国）及其子公司 REBO LE 和 REBO PP 董事、标的公司正泽汽车董事。

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汪武扬、闵智、陈华述、张勇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博奥实业、博森一号、博森二号、博森三号、张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十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二条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第三十五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 …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510ZA3448 号),公司 2017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236,645,743.45 元、207,486,623.66 元。相关标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睿博光电 2017 年末资产净额	207,486,623.66
睿博光电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236,645,743.45
标的 1	金额(元)
REBO(美国)2017 年末净资产	94,357,636.45
REBO(美国)2017 年末总资产	114,411,279.54
标的 2	金额(元)
博迅工业(德国)2017 年末净资产	78,348,595.73
博迅工业(德国)2017 年末总资产	157,429,715.88
标的 3	金额(元)

正泽汽车 2017 年末净资产	119,667,003.08
正泽汽车 2017 年末总资产	284,546,868.04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此次重组标的资产为股权，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因此净资产及总资产均按照与交易金额相比较高者计算。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由公司以 6,350.00 万元的价格向博奥实业购买其所持有的 REBO（美国）60% 的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在 12 个月内完成过对 REBO（美国）60% 股权的购买，交易金额应纳入此次交易金额累计计算。

同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三家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汪武扬先生，故交易金额合并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本次交易金额	200,100,000.00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同类资产的交易金额	63,500,000.00
累计交易金额	263,600,000.00
项目（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	金额（元）
本次交易资产总额	556,387,863.46
本次交易资产净额	292,373,235.26
MAX{资产总额，成交金额}	556,387,863.46
MAX{资产净额，成交金额}	292,373,235.26
项目	比例（%）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的资产净额/睿博光电 2017 年末资产净额	140.91%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的资产总额/睿博光电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235.11%

依据上述计算，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睿博光电的股权结构对比表如下：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博奥实业	26,742,955	41.08	博奥实业	26,742,955	35.08
2	高新创投	15,500,000	23.81	高新创投	15,500,000	20.33
3	博森一号	7,859,153	12.07	博森一号	7,859,153	10.31
4	博森三号	7,197,196	11.06	博森三号	7,197,196	9.44
5	博森二号	3,929,577	6.04	博森二号	3,929,577	5.15
6	张勇	1,244,366	1.91	张勇	1,244,366	1.63
7	西南证券	1,173,634	1.80	西南证券	1,173,634	1.54
8	中山证券	525,253	0.81	中山证券	525,253	0.69
9	方正证券	500,845	0.77	方正证券	500,845	0.66
10	东莞证券	385,098	0.59	东莞证券	385,098	0.51
11	其他股东	41,917	0.06	其他股东	41,917	0.05
12				博迅工业 (中国)	11,131,783	14.60
	合计	65,099,994	100.00		76,231,777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5,099,994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 76,231,777 股；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博迅工业(中国)将新增持有公司 11,131,783 股，因博迅工业（中国）为博奥实业全资子公司，博奥实业将新增间接控制睿博光电 11,131,783 股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4.60%；同时，博奥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26,742,955 股有表决权的股份，并通过博森一号、博森二号、博森三号间接控制公司 18,985,926 股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9.99%，即博奥实业合计控制公司 74.59%有表决权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汪武扬先生持有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95%的股份，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99%的股份，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 74.59%有表决权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汪武扬先生间接控制本公司 74.59%有表决权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十三、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睿博光电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睿博光电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博奥实业及博迅工业（中国）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正泽汽车为公司 2017 年度第二大供应商，公司 2017 年向正泽汽车的采购金额共计 6,563,166.81 元，占公司 2017 年采购总额的 7.33%。本次交易后，公司向正泽汽车的采购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1）正泽汽车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正泽汽车成为睿博光电的控股子公司，睿博光电将因此新增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重庆博迅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莞广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大连聚兴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重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重庆博迅工业中国有限公司参股企业

重庆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重庆博迅工业中国有限公司参股企业
重庆延锋安道拓锋奥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重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子公司
杭州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重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子公司
成都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重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子公司
大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重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子公司
南昌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重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子公司
哈尔滨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重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子公司
重庆萱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少数股东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正泽汽车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510ZB8044号)显示,正泽汽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销售与关联采购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397,022.75
重庆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5,435.55	1,988,519.90
重庆博奥镁铝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33,385.71	92,587.44
重庆建匠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半成品	-	39,274.20
大连聚兴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862,577.50	1,009,966.39
东莞广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采购半成品	1,917,937.28	2,739,805.55
重庆萱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710,332.12	4,020,403.42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563,166.81	8,614,611.55
重庆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3,291.10	4,065,143.58
重庆博奥镁铝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544,284.45	7,123,364.09
重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9,740,316.42	51,785,014.23
重庆建匠实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21,658.90	629,587.68
重庆延锋安道拓锋奥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174,533.43	5,407.75

杭州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629,841.11	14,064,670.43
成都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267,276.89	18,852,130.53
大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407,713.63	155,791.32
南昌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699,104.23	2,369,598.85
哈尔滨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760,062.86	-
重庆萱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22,044.15	562,763.36

③关联方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方向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拆出	50,000,000.00	-

上述关联方拆借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已全部归还，正泽汽车按 5.7002% 向借款单位收取利息费用。

④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7/11/20 - 2020/11/20	尚在履行

上述关联交易中除与睿博光电产生的关联交易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消除以外，预计其余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针对此类关联交易，正泽汽车已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①本承诺出具日后，正泽汽车将尽可能避免与东莞广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正泽汽车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③正泽汽车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REBO（美国）、博迅工业（德国）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REBO（美国）、博迅工业（德国）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公司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睿博光电不会因取得 REBO（美国）及博迅工业（德国）的控制权而出现新增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睿博光电主营业务为汽车 LED 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 LED 灯具及部分线束产品。

同业竞争情况：

①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之一正泽汽车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塑料类汽车零部件，其中车内产品包括中控盖板、出风口盖板、仪表盘装饰件等，车外产品包括尾灯盖、转向灯盖、后视镜装饰条等。正泽汽车虽与睿博光电同属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但其主要产品与睿博光电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② REBO（美国）的主营业务为“设计、制造汽车内外饰照明系统、光源”，主要产品包括顶灯、门灯、落地灯、环境氛围灯光照明、后备箱、牌照灯、后视镜灯和灯泡等。

博迅工业（德国）的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其全资子公司 REBO（德国）的主营业务为“设计、制造汽车内外饰照明系统、光源”，主要产品包括顶灯、门灯、日间行车灯、踏板灯、后备箱灯、牌照灯、化妆镜灯、高位刹车灯等。

本次交易前，REBO（美国）、博迅工业（德国）的全资子公司 REBO（德国）与睿博光电在主营业务上存在重合，主要产品类似，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但 REBO（美国）、REBO（德国）的主要客户分别为位于北美州、欧洲的整车制造厂商及其一级配套厂商，睿博光电的主要客户为国内整车制造商及其一级配套厂商，睿博光电与 REBO（美国）、REBO（德国）在客户群体上不存在重合情况，且主要客户群体分布在三个不同的大洲，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产品种类、配套要求、物流要求上存在较大不同，同时考虑汽车零部件的运输成本、制造成本、产品的

前期设计沟通成本，睿博光电与 REBO（美国）及 REBO（德国）的客户不存在潜在交叉的可能。本次重组完成后，REBO（美国）、博迅工业（德国）将成为睿博光电的全资子公司，前述同业竞争问题将会消除。

本次重组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十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信息披露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5月16日，REBO（美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博奥实业将所持 REBO（美国）40%的股权转让给睿博光电。

2018年5月16日，博迅工业（德国）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博奥实业将所持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转让给睿博光电。

2018年5月17日，正泽汽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博迅工业（中国）将所持正泽汽车 60.00%的股权转让给睿博光电。

2、博奥实业、博迅工业（中国）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5月18日，博奥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博奥实业将所持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以及 REBO（美国）40%的股权转让给睿博光电。

2018年5月18日，博迅工业（中国）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博迅工业（中国）将所持正泽汽车 60%的股权转让给睿博光电。

3、睿博光电履行的决策情况

2018年7月27日，睿博光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6)《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0)《关于修改<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3)《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中,董事汪武扬先生系交易对手博奥实业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闵智系交易对手博奥实业副总经理,董事长陈华述系标的公司 REBO(美国)及其子公司 REBO LE 和 REBO PP 董事,董事张勇系博迅工业(德国)全资子公司 REBO(德国)副总经理、标的公司 REBO(美国)及其子公司 REBO LE 和 REBO PP 董事。针对议案一至议案十,公司关联董事汪武扬、闵智、陈华述、张勇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重庆市商务厅备案。

4、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尚需获得外汇管理部门授权的商业银行的登记。

5、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意见，本次交易中购买博迅工业（德国）的股权需通过德国政府反垄断或反不正当竞争审查。

6、股转公司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完备性审查。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公司关联董事汪武扬、闵智、陈华述、张勇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公司关联董事汪武扬、闵智、陈华述、张勇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公司关联董事汪武扬、闵智、陈华述、张勇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公司关联董事汪武扬、闵智、陈华述、张勇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公司关联董事汪武扬、闵智、陈华述、张勇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公司关联董事汪武扬、闵智、陈华述、张勇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公司关联董事汪武扬、闵智、陈华述、张勇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公司关联董事汪武扬、闵智、陈华述、张勇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审议<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公司关联董事汪武扬、闵智、陈华述、张勇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修改<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公司关联董事汪武扬、闵智、陈华述、张勇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号：2016-031），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暂停转让。停牌期间，因本次重组事项所涉政策、咨询、审计等情况较为复杂，公司前后四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并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2017 年 2 月 14 日、2017 年 5 月 12 日、2017 年 8 月 11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并定期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原定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因政策变化等原因被迫终止，公司刊登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因公司所筹划事项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刊登了《因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司股票转入因重大事项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定期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确定，因公司需向有关部门进行新一轮的政策咨询，公司刊登了《因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转入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于停牌后的 5 个转让日内按照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材料。2018 年 5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分别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 年 7 月 19 日，因公司本次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经过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股票延期回复转让并获得同意，同日，公司在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延期后的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审议，并将《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根

据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查意见对文件进行了更新和补充，并披露了《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更新稿）》等文件。

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审议，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董事会已提请将相关议案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十五、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根据《重组办法》、《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的完备性进行审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重庆市商务厅备案、外汇管理部门授权的商业银行的登记、德国政府的反垄断或反不正当竞争审查等，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标的资产估值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的资产为REBO（美国）40%的股权、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正泽汽车60%的股权。作价方法为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交易双方协商定价。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形，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导致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在公开市场上的价值波动，进而对标的资产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估值发生变化的风险。

（三）规模扩张风险和资产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REBO（美国）、博迅工业（德国）将由公司全资持股、正泽汽车将由公司持股60%，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睿博光

电将会取得在美国、德国及中国重庆的三处生产制造基地，与公司本身在重庆的生产基地相结合，将会形成一个全球化研发、生产、制造和供应的体系，根据睿博光电管理层的估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会成为全球前列的汽车内饰灯具生产制造商，公司整体的竞争力将会得到大幅度提升，与此同时，公司的管理能力将得到较大挑战。

虽然睿博光电与各标的资产在本次并购前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但睿博光电与标的公司在管理制度、企业文化、业务拓展等方面仍需进行磨合，公司能否顺利实现规模化效应，达到预期整合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顺利整合，很可能无法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而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四）有息负债增加的风险

根据睿博光电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12.32%，2017 年度财务费用为-305,595.15 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负债状况良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睿博光电拟支付现金共计 12,830.00 万元，向交易对手购买 REBO（美国）40%的股权及博迅工业（德国）100% 的股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手的分期支付安排，公司将于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前支付首笔转让款 4,230.00 万元，剩余 8,6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将自交割日起 5 年内择机支付，双方约定完成支付前，所欠 8,6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按照年利率 7.50% 支付利息费用。

同时公司因取得 REBO（美国）、博迅工业（德国）及正泽汽车的控制权，将新增大量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博迅工业（德国）的《审计报告》，博迅工业（德国）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7,802.30 万元，全部为向关联方博奥实业的借款；根据博迅工业（德国）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8 年 1-5 月新增向博奥实业借款共计 710.00 万欧元，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外汇中间牌价计算，约合人民币 5,539.63 万元，即博迅工业（德国）共计向博奥实业借款 13,341.93 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博迅工业（德国）按照年利率 7.50% 向博奥实业支付利息费用。

本次重组完成后，睿博光电合并报表层面将新增应付股权款 8,600.00 万元，新增应付关联方借款 13,341.93 万元，合计 21,941.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欠款方	出借方	金额 (万元)	利率	年利息金额 (万元)
应付股权转让款	睿博光电	博奥实业	8,600.00	7.50%	645.00
其他应付款	博迅工业 (德国)	博奥实业	13,341.93	7.50%	1,000.64
合计			21,941.93		1,645.64

根据上述新增有息负债情况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财务费用约 1,645.64 万元。公司已制定针对性的融资计划，利用多种金融工具，筹措资金，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但如果公司重组后的融资计划未能顺利进行，新增的利息费用支出将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五) REBO (德国)、REBO (美国)、正泽汽车经营不善的风险

根据 REBO (德国)、REBO (美国)、正泽汽车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三家公司 2017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5,089.86 万元、-369.91 万元、-303.42 万元，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REBO (美国)是由原控制人旗下分散的多块资产整合组成，经营时间较短，前期因整合调整的磨合期，造成短期亏损。根据 REBO (美国)2018 年 1-5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REBO (美国)2018 年 5 月已经实现当月盈利，REBO (美国)管理层预计 2018 年度能够实现盈利。

正泽汽车因受到国内下游市场震荡调整而造成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下滑，其管理层已针对该情况作出调整计划，着手调整原有产品类型并构建新的产品线，但管理层预计此项调整需要较长时间，预计正泽汽车 2018 年度将会持续受到下游市场波动带来的压力。

REBO (德国)因交割期真空、公司原控股股东战略失误、管理不善等原因，2017 年度出现较大亏损，根据公司管理层的预计，因战略调整、业务整合、管理磨合、资金压力等原因，其短期经营将继续承压。根据 REBO (德国)2018 年 1-5 月未经审计的报表显示，2018 年前 5 个月，REBO (德国)共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153.82 万元，经营压力较大。

针对上述情况，各标的公司管理层已经就具体的经营状况及市场环境作出了

调整计划，并已开始着手实施。公司预计 REBO（德国）、正泽汽车的亏损情况将逐步缓解，至 2019 年末，两家公司的的亏损情况将会得到抑制并开始盈利。但由于市场环境变化、战略调整进度等原因，如果管理层的计划不能顺利实施，标的公司在重组后持续亏损，将会对睿博光电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六）REBO（德国）未来现金流情况持续紧张的风险

REBO（德国）及睿博光电管理层根据其目前的经营情况估计，其资金短缺情况在短时间内仍将继续，管理层对 REBO（德国）自 2018 年 6 月起，未来一年的资金需求情况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年/月）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6 月
当月资金需求	1,014.30	546.16	-273.08	78.02	-390.12
累计资金需求	1,014.30	2,652.78	3,472.02	5,149.52	4,213.24

根据上述现金流情况预测，睿博光电与交易对手博奥实业已就股权购买款的分期支付达成协议，同时睿博光电及 REBO（德国）的融资计划也正在进行当中，以保证能够有足够的资金维持 REBO（德国）的日常经营。但如果前述融资计划或资金支持计划未能正常进行，其日常经营将会受到一定影响，同时对睿博光电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hongqing Rebo Lighting & Electronics Co.,Ltd.
注册资本	65,099,994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华述
证券简称	睿博光电
证券代码	833810
有限公司成立日起	2011 年 03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4 日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翠云街道翠桃路 37 号（凉井工业园）4 号楼第 1、2、3、4 层
邮编	401121
电话	023-88319637
传真	023-88319637
公司网址	www.cgrebo.com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小玲
电子邮箱	xiaoling.hu@rebo-group.com
所属行业	汽车制造业（C36）
主营业务	汽车 LED 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民用、航空、医疗、工矿业、景观、农用、汽车零部件照明产品、电子产品及相关系统，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主研发技术、产品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曾用名

（一）公司挂牌以前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前身重庆蓝石博奥汽车照明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03月17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其中博奥实业认缴1,020.00万元，占比51%；美国蓝

石认缴980.00万元，持股比例49%。

2011年05月12日，博奥实业与美国蓝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博奥实业将持有的重庆蓝石博奥汽车照明系统有限公司的1%的股权转让给美国蓝石，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人民币，由于博奥实业尚未履行出资义务，所以本次股权转让之后，由美国蓝石履行这部分股权出资义务。

2012年08月09日，重庆凯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凯弘会所验[2012]457号）确认，截至2012年08月08日，公司收到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2013年01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00.00万元人民币减少到1,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博奥实业出资保持不变，为1,000.00万元，占83.33%；美国蓝石出资减少到200.00万元，占比17.67%。

2013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美国蓝石（香港）有限公司将17.67%的股权作价20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法人独资）。

2014年03月15日，博奥实业与自然人张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如下：博奥实业将持有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张勇，转让价格为60.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05月22日，重庆蓝石博奥照明系统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博奥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博奥有限截至2015年0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984.12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实收资本（股本）1,900.0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84.12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股份总额为1,9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

2015年06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9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350.00万元人民币；（2）同意吸收博森一号、博森二号、博森三号为公司新股东；（3）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博奥实业持有股份1,805.00万股，占全部比例53.88%；张勇持有股份95.00万股，占全部比例2.84%；博森一号持有600.00万股，占全部比例17.91%；博森二号持有300.00万股，占全部比例8.95%；

博森三号持有 550.00 万股，占全部比例 16.42%；（4）本次新增股东缴纳人民币 1,513.80 万元，其中 1,450.00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其余 63.8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二）公司挂牌以来股权变动情况

2016 年 01 月 0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 0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四名做市商发行不超过 2,000,000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8,600,000.00 元。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3,5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 35,500,000 股。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09859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35,5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6,499,994 股。

2017 年 11 月 0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0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8,600,000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19,970,000.00 元。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46,499,994 股，发行后总股本 65,099,994 股。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博奥实业	26,742,955	41.08
2	高新创投	15,500,000	23.81
3	博森一号	7,859,153	12.07
4	博森三号	7,197,196	11.06
5	博森二号	3,929,577	6.04
6	张勇	1,244,366	1.91
7	西南证券	1,173,634	1.80
8	中山证券	525,253	0.81

9	方正证券	500,845	0.77
10	东莞证券	385,098	0.59
11	其他股东	41,917	0.06
合计		65,099,994	100.00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之日，博奥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41.08% 股份，通过博森一号、博森二号、博森三号间接控制公司 29.16% 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控制公司 70.24% 有表决权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注册号	500904000003349
企业名称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汇星路
法定代表人	汪少伟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成立时间	1991 年 0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研发、生产、销售有机化工聚氨脂系列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主研发技术、产品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进出口贸易代理；为国内劳务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自有房屋、场地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汽车零部件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之日，汪武扬先生通过控制博奥实业，间接控制本公司 70.24% 有表决权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汪武扬，男，195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位。1985 年 2 月至 1997 年 3 月担任重庆南岸区合成塑料厂厂长；1997 年至 1999 年担任重庆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1991 年 2001 月担任双龙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至今担任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到至 2016 年 5 月担任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正泽汽车董事长，2018 年 2 月至今担任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汇星路2号
成立时间	1991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少伟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研发、生产、销售有机化工聚氨脂系列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主研发技术、产品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进出口贸易代理;为国内劳务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自有房屋、场地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汽车零部件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

2、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汇星路2号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家伟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电动工具部件的制造、销售、出口;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均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为博奥实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博迅工业（中国）。本次交易前，博奥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41.08% 股份，通过博森一号、博森二号、博森三号间接控制公司 29.16%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控制公司 70.24% 有表决权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博奥实业持有的 REBO（美国）40%的股权和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以及博迅工业（中国）持有的正泽汽车 60%的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REBO（美国）的基本情况

REBO（美国）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安娜堡市（Ann Arbor）。REBO（美国）是 100% 私有资本控股公司，股本数量为 60,000 股，股本金为 1,499.25 万美元，其拥有 2 个全资子公司 REBO LE、REBO PP 的财产份额。

公司名称	Rebo Holding USA, Inc.
公司编码	802115511(原编码: 07684L)
登记机构	美国密歇根州政府许可与监管事务局
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3990 Research Park Drive, Ann Arbor, MI 48108
主要经营场所	3990 Research Park Drive, Ann Arbor, MI 48108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汽车内外饰照明系统、光源。
董事	张宇、张勇、陈华述

2017 年 9 月 29 日，博奥实业与美国 Federal Mogul 及其下属公司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收购美国 Federal Mogul 的汽车内部照明业务及相关资产，根据 2017 年 12 月 1 日 REBO（美国）及两家子公司签订的《联合收购协议》，由 REBO PP 承接该资产协议项下的不动产，REBO LE 承接该协议项下除不动产外的其他资产。2017 年 12 月 4 日，上述《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收购交易完成交割。Federal Mogul 及其下属公司的汽车内部照明业务相关资产主要包括了田纳西州斯巴达工厂和密歇根州安娜堡技术中心，其中田纳西州斯巴达工厂主要负责汽车内部照明的生产、制造，密歇根州安娜堡技术中心主要负责研发。

美国 Federal Mogul 的内部照明业务包括顶灯、门灯、落地灯、环境氛围灯光照明、后备箱灯、牌照灯、后视镜灯和灯泡等。其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制造商及其一级供应商等，如福特、大众、日产、FAC、丰田、通用汽车、IAC、麦格纳和宝马等。

2、博迅工业（德国）的基本情况

博迅工业（德国）成立于 2017 年，总部位于德国法兰克福（Frankfurt am Main），是博奥实业在德国设立的 100% 私有资本控股公司，股本总额为 1,016 万欧元，其拥有 1 个全资子公司 REBO（德国）的财产份额。

公司名称	Boxun Industry (Germany) GmbH
公司编码	HRB 109691
登记机构	Local Court Frankfurt am Main 法兰克福地方法院
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德国黑森州法兰克福市，c/o Heussen, Tower 185, Friedrich-Ebert-Anlage 35-37, 60327
主要经营场所	德国黑森州法兰克福市，c/o Heussen, Tower 185, Friedrich-Ebert-Anlage 35-37, 60327
经营范围	自有资产管理
执行董事	王海燕

2017 年 7 月 10 日，博奥实业与 PTC（国际）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收购 PTC（国际）持有的 TLE 100% 的股权，该公司股权由博奥实业在德国新设全资子公司博迅工业（德国）承接。

2017 年 11 月 1 日，TLE 完成交割，成为博迅工业（德国）100% 私有资本控股子公司，股本总额为 2,558,000 欧元，并更名为 REBO(德国)(即 Rebo Lighting & Electronics GmbH)。REBO（德国）前身先后为 VEB 汽车电气设备鲁拉、FER 汽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Truck Lite 欧洲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德国图灵根州爱森纳赫（Eisenach）。

REBO（德国）主营业务为设计、制造汽车内外饰照明系统、光源，主要包括顶灯、门灯、日间行车灯、踏板灯、后备箱灯、牌照灯、化妆镜灯、高位刹车灯等。其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制造商及其一级供应商等，如大众、奥迪、戴姆勒、保时捷、菲亚特、斯柯达、福特、宝马等。

3、正泽汽车的基本情况

正泽汽车成立于 2013 年，生产基地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0863006520
法定代表人	杨景城
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1,500,000 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云柏路 6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云柏路 6 号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零配件。

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由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和东莞广泽汽车饰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合资成立，成立时由博奥实业持股 60%，广泽汽车持股 40%。正泽汽车以研发制造注塑、涂装、镀铝、汽车电子产品、汽车模具等产品为主营业务。

（二）股权结构

1、REBO（美国）的股权结构

REBO（美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599.70 万美元	40.00
2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99.55 万美元	60.00

2018 年 3 月 23 日，博奥实业与睿博光电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将其所持 REBO（美国）60% 股份转让给睿博光电。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由公司 6,350 万元的价格向博奥实业购买其所持有的 REBO（美国）60% 的股权。2018 年 4 月 1 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交割协议》，前述交易已完成相关股权交割。2018 年 6 月 6 日，前述交易通过重庆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

本次睿博光电支付现金购买 REBO（美国）40% 的交易完成后，睿博光电将

合计持有 REBO（美国）100% 股权。

2、博迅工业（德国）的股权结构

博迅工业（德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1,016.00 万欧元	100.00

3、正泽汽车的股权结构

正泽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	6,090.00 万元	60.00
2	东莞广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060.00 万元	40.00

二、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概述

（一）REBO（美国）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REBO（美国）的《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8）第 42-1 号），具体情况如下：

1、价值分析方法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

2、价值分析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REBO（美国）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 11,441.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05.36 万元，净资产为 9,435.76 万元。

经本次评估，资产评估值为 11,677.04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2,005.36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9,671.68 万元（大写：玖仟陆佰柒拾壹万陆仟柒佰元整），评估增值 235.91 万元，增值率 2.50%。

REBO（美国）有限公司（REBO HOLDING USA, INC.）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次评估值按照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汇率 6.5342 折算为人民币。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424.40	4,424.40	-	-
2	非流动资产	7,016.73	7,252.64	235.91	3.3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6,933.52	7,168.81	235.29	3.39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83.21	83.83	0.62	0.74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11,441.13	11,677.04	235.91	2.06
21	流动负债	1,998.66	1,998.66	-	-
22	非流动负债	6.70	6.70	-	-
23	负债合计	2,005.36	2,005.36	-	-
24	净资产	9,435.77	9,671.68	235.91	2.50

3、价值分析过程及主要参数的选取与计算公式

(1)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的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①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
- ②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2)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①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②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 ③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 ①评估对象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②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评估对象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2) 评估方法的选用

因在目前市场上难以找到与 REBO（美国）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以及盈利水平等方面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故评估人员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由于 REBO（美国）成立时间较短，未来收入、成本费用及现金流量无法合理预测，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 REBO（美国）委估的资产清册较易取得，相关资产的重置价值可通过市场调查方式获取，故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具体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 \sum 各项资产评估值 - \sum 各项负债评估值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①房屋、土地的评估

对于房地产的评估，鉴于美国相关房地产政策的特殊性，委托美国当地评估机构“Mainord & Associates Appraisal Services”和“CBRE Inc.”对委估房地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采用了 Sales Comparison Approach（市场比较法）和 Income Capitalization Approach（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取市场比较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首先查阅了“Mainord & Associates Appraisal Services”和“CBRE Inc.”出具的不动产评估报告，核实了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基本事项与本次评估的一致性，调查了评估对象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复核了第三方报告中选取的案例等基础资料，认为第三方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公允的、合理的。

因此，本次评估引用“Mainord & Associates Appraisal Services”和“CBRE Inc.”出具的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的不动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作为本次房屋、土地的评估值。

②固定资产-设备的评估

鉴于本次设备评估专业性及美国设备市场等具体情况，本次评估，委托美国当地评估机构“Expert Equipment Appraisal LLC.”对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于2018年2月27日出具了设备评估报告。

评估人员核实了“Expert Equipment Appraisal LLC.”出具的设备评估报告中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基本事项，调查了部分设备的市场价格，复核了其报告中主要设备的评估过程，进行了现场设备盘点、查勘，了解设备实物状况，认为第三方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公允的、合理的，本次评估参考其评估值作为本次的评估结果。

对于闲置的部分机器设备，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在参考“Expert Equipment Appraisal LLC.”得出设备的评估值的基础上，根据其未来可使用情况，综合考虑

确定评估值。

对于电子设备，评估人员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根据设备购置价格计算重置全价，再结合设备新旧程度和使用维护状况综合确定成新率，相乘后得出评估值。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③无形资产的评估

无形资产 REBO（美国）申报的专利权。

评估人员对专利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在现时状况下重新取得该专利权产生的成本费用，结合专利的可使用的有效年限综合分析确定其评估值。

④其他资产及债权、债务

鉴于 REBO（美国）其他资产及债权、债务均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收购时，经双方签字确定的并由会计师所审计核实，考虑到其距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时间较短，本次评估以审计核实的数据为基础，进行了抽查、核实、函证等必要程序，最终以审计核实后的数据作为评估结果。

（3）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系为睿博光电拟收购 REBO（美国）股权，提供 REBO（美国）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评估人员根据确定的评估方法，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在分析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及其所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经综合分析后最终确定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二）博迅工业（德国）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博迅工业（德国）的《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8）第 42-2 号），具体情况如下：

1、价值分析方法

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

2、价值分析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博迅工业（德国）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15,742.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7,908.11 万元，净资产为 7,834.86 万元。

经本次评估，资产评估值为 19,162.18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7,908.1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1,254.07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贰佰伍拾壹万陆仟柒佰元整），评估增值 3,419.21 万元，增值率 43.64%。

博迅工业(德国)记账本位币为欧元，本次评估值按照评估基准日汇率 7.8023 折算为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424.71	1,424.71	-	-
2	非流动资产	14,318.26	17,737.47	3,419.21	23.8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1,170.34	1,170.34	-	-
6	长期股权投资	13,147.92	16,567.13	3,419.21	26.01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	-	-	-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	-	-	-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15,742.97	19,162.18	3,419.21	21.72
21	流动负债	105.81	105.81	-	-
22	非流动负债	7,802.30	7,802.30	-	-
23	负债合计	7,908.11	7,908.11	-	-

24	净资产	7,834.86	11,254.07	3,419.21	43.64
----	-----	----------	-----------	----------	-------

本次评估增值 3,419.21 万元，增值率 43.64%。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根据 2017 年 7 月 10 日博奥实业与 PTC（国际）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博奥实业通过博迅工业（德国）收购 PTC（国际）持有的 REBO（德国）100% 的股权，初步定价为 1,673.10 万欧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实际支付人民币对价为 13,147.92 万元（含税费），而该收购价款低于当期 REBO（德国）账面净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博迅工业（德国）长期股权投资经审计的账面值为 13,147.92 万元，REBO（德国）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6,213.12 万元，本次对 REBO（德国）净资产评估值为 16,567.14 万元，评估增值 354.02 万元，因此博迅工业（德国）收购 REBO（德国）的收购价款与 REBO（德国）账面净资产的差异是导致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最终，评估师确定博迅工业（德国）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1,254.07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贰佰伍拾肆万零柒佰元整）。

3、价值分析过程及主要参数的选取与计算公式

（1）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的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①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

②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2)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①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②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③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①评估对象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②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评估对象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2) 评估方法的选用

因在目前市场上难以找到与博迅工业（德国）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以及盈利水平等方面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故评估人员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由于博迅工业（德国）成立时间较短，未来收入、成本费用及现金流量无法合理预测，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博迅工业（德国）委估的资产清册较易取得，相关资产的重置价值可通过市场调查方式获取，故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具体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 Σ 各项资产评估值 - Σ 各项负债评估值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1) 债权、债务存货及其他资产负债的评估

鉴于博迅工业（德国）及其子公司-REBO（德国）是按照德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评估人员在现场获取的报表、明细账等均为德国会计准则下的资料，而后被评估单位委托德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BDO）将德国会计准则下的报表按国际会计准则（IFRS）转换后重新编制，随后企业管理层将国际会计准则（IFRS）下的报表转换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再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分别对博迅工业（德国）、REBO（德国）出具致同审字（2018）第 510ZB8158 号、致同审字（2018）第 510ZB8159 号《审计报告》，故本次评估以中国会计准则下经审计的的审定数作为基础进行评估。

在准则转换的过程中，由于准则的差异，导致债权、债务、存货及除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负债的调整金额较大。考虑到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博迅工业（德国）审计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18）第 510ZB8158 号；REBO（德国）审计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18）第 510ZB8159 号）中债权、债务、存货及除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负债的审定值作为评估结果。

2)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3) 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系为睿博光电拟收购博迅工业（德国）股权，提供博迅工业（德国）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评估人员根据确定的评估方法，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在分析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及其所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经综合分析后最终确定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三) 正泽汽车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正泽汽车的

《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8）第 42-3 号），具体情况如下：

1、价值分析方法

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2、价值分析结果

此次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为 12,869.60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 13,179.02 万元，两种方法相差 309.42 万元，差异率为 2.35%。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论，反映为企业各单项资产价值累加并扣除负债后的净额，各项资产的价值为评估基准日在公开市场上重新取得的成本价值，在市场上较易得到验证，未来不确定因素较少，评估结论比较容易被交易双方所接受。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论为企业未来预期净收益的折现价值，受未来经济环境、管理者经营能力等多种变动因素的综合影响存在不可控制风险，且评估结果受预测技术的固有瑕疵及评估师专业判断的影响而存在误差。因此，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相比，收益法评估结论的不确定性较大。因此，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比较符合评估对象的特征并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故评估人员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为合适。

通过上述分析，评估师确定正泽汽车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2,869.6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陆拾玖万陆仟元整），评估增值 1,146.68 万元，增值率 9.7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8,455.75	18,503.24	47.49	0.26
2	非流动资产	9,342.59	10,365.67	1,023.08	10.9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times 100$ %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317.00	290.04	-26.96	-8.50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4,785.83	5,741.87	956.04	19.98
9	在建工程	3,294.30	3,294.30	-	-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	94.24	94.24	-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774.02	774.02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55	142.31	-0.24	-0.17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9	28.89	-	-
20	资产总计	27,798.34	28,868.91	1,070.57	3.85
21	流动负债	15,736.24	15,724.17	-12.07	-0.08
22	非流动负债	339.18	275.14	-64.04	-18.88
23	负债合计	16,075.42	15,999.32	-76.11	-0.47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722.92	12,869.60	1,146.68	9.78

本次评估，评估增值 1,146.68 万元，增值率 9.78%。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设备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账面价值 4,785.83 万元，评估值 5,741.87 万元，评估增值 956.04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系企业设备的折旧年限较短，账面已计提了较大部分折旧，账面净值较低，而评估人员是按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确定的成新率情况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较已提折旧后的设备净值余额大，从而形成本次

设备评估增值。

（2）无形资产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专利评估增值 94.24 万元。由于其无账面值，但仍能给企业带来收益有一定价值，故全部形成评估增值。

3、价值分析过程及主要参数的选取与计算公式

（1）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的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①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
- ②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2)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①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②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 ③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

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 ①评估对象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②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评估对象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2）评估方法的选用

受客观条件限制我们无法取得足够的、可参照的、与正泽汽车类似的公司交易案例资料，不具备市场法评估的比较条件，在确定正泽汽车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由于正泽汽车近几年经营良好，收益稳定，财务资料核算规范，其未来收益能进行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正泽汽车委估的资产清册较易取得，相关资产的重置价值可通过市场调查方式获取，故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具体模型如下：

$$\text{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 \sum \text{各项资产评估值} - \sum \text{各项负债评估值}$$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①设备

正泽汽车的设备主要有机器设备、办公电子设备及运输车辆等，评估人员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根据设备现行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合理购建费用计算重置全价，再结合设备新旧程度和使用维护状况综合确定成新率，相乘后得出评估值。

$$\text{设备评估值} = \text{设备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A、对于机器设备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价+设备运杂费+设备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资金成本+其他费用

B、对于电子办公设备

评估人员考虑到该类设备安装调试费、运费低至可忽略不计，因此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价

C、对于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车辆购价+购置附加费+牌照手续费+其他费用

②存货

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及半成品。评估人员针对存货的实物形态、流转程序等方面的不同特点，分别进行了评估，其评估方法如下：

A、原材料

对于生产领用的原材料，评估人员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它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对于直接销售的原材料，评估人员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其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税金并扣除适当数额的净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B、产成品

对于存放在正泽汽车生产经营场所内的产成品，评估人员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其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税金并扣除适当数额的净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对于存放在正泽汽车生产经营场所外的产成品，受条件限制，评估人员无法实施盘点，也无法采用函证等替代程序落实其账面数量的真实性，故暂保留账面值在评估结论中。

C、自制半成品

对于自制的半成品，由于无法与至加工完成的产成品进行完全匹配，故评估人员在核实其成本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③长期股权投资

正泽汽车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评估人员先对被投资单位整体资产进行评估，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正泽汽车持有的股权比例后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④专利技术

对正常使用的专利技术，评估人员以其生产的产品带来的收益确定为专利技术的价值，即从在一定的规模条件下的专利技术能够为公司带来的收益入手，计算未来可能取得的收益，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资产拥有方带来的利益，再乘以一定的分成率，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无形资产价值计算公式：

$$\text{无形资产价值} = \sum_{t=1}^N \text{销售收入} \times \text{分成率} \times (1+i)^{-t}$$

式中：i—折现率；

N—无形资产收益期

⑤其他资产及债权债务

评估人员主要审核其他资产及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值。其中：

对于应收款项，评估人员首先抽取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明细账户进行函证，并采取替代程序来证实余额的真实性；其次对各明细账户进行账龄分析，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债务人的偿债能力，估计其可回收性。在以上核实了解的基础上，确定存在风险损失的可能性，最终确定评估值。

对于应付款项，评估人员调查了解其经济性质，查阅相关合同或协议书，并落实具体的债权人，通过核实债务来确定评估值。

• 收益法

①收益法的选用理由

收益法是指通过测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确定被评估

资产价格的资产评估方法。它服从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思路，即采用资本化和折现的途径来判断和估算资产价值。该思路认为，任何一个理智的投资者在购置或投资于某一资产时，所愿意支付或投资的货币数额不会高于所购置或投资的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即收益额。收益法利用投资回报和收益折现等技术手段，把评估对象的预期产出能力和获利能力作为评估标的来估测评估对象的价值。

②选取收益法确定资产评估值的科学性、合理性

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时，强调的是企业的收益能力，而不是企业的变现能力。用这种方法评估出来的资产价值能反映企业整体的盈利能力。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与构成企业的各个单项资产的评估值简单加和是有区别的，企业价值评估是以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综合考虑影响企业获利能力的各种因素以及企业面临的各种风险进行的评估。企业整体资产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它的价值不是由该资产中的投入的价值来决定，而是由它产出的价值决定的，即企业的盈利能力。正泽汽车具有独立的盈利能力，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取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量化，其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符合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

③收益法的基本计算公式：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A、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整体价值对应的现金流量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税后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B、收益期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正泽汽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自由现金流分为明确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企业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企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未有影响企业永续经营的情况，故本次评估我们采用永续的方式对正泽汽车未来收益进行预测，即预测期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同时评估人员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明确的预测期确定为2018年1月至2022年12月。

C、折现率的选取：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式中：

E：权益市场价值

D：债务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公式如下：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ERP} + R_c$$

式中：

K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收益率

Beta：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D、溢余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结论确定其评估值。

E、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和与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结论确定其评估值。

（3）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评估人员根据确定的评估方法，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在综合分析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及其所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规定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系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对于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方法符合《重组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资产为博奥实业持有的REBO（美国）40.00%的股权、博迅工业（德国）100.00%的股权，以及博迅工业（中国）持有的正泽汽车60.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且该股权也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REBO（美国）、博迅工业（德国）成为睿博光电全资子公司，正泽汽车成为睿博光电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

（2）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REBO（美国）、博迅工业（德国）以及正泽汽车均为正常经营的企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系经营性资产。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REBO（美国）、博迅工业（德国）的资产全部进入公众公司，同时公众公司取得正泽汽车 60%的股权，形成控制，公众公司整体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将大幅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众公司长期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众公司整体实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在本次交易前，睿博光电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与正泽汽车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将不再存在，有利于增强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并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规定

《重组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作为睿博光电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康实律师事务所、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聘请的中介服务结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相关意见。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1）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9877）、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43）；经办人员陈平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号：500300020629）；经办人员赵奉

忠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号：500300780004）。

（2）重庆康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持有重庆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5001200210474122）；经办律师熊彦昆持有《律师执业证》（证号：15001200310260229），经办律师周玉芹持有《律师执业证》（证号：15001200721479470）。

（3）公司聘请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6761192206）、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号：【0230015001】），并取得了重庆市财政局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2017】4号）；经办人员蒙高原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证号：【50000002】），经办人员何春明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证号：【50000015】），经办人员杨媚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证号：【50150029】），经办人员李勇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证号：【50050005】）。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1、2018年4月1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2018年4月19日下午收市后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2018年4月20日公司股票暂停转让。

2、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确定了具体交易方案。

3、暂停转让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相关法律文件。

4、2018年5月16日，REBO（美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博奥实业将其持有的REBO（美国）合计40.00%股权转让给睿博光电。2018年5月16日，博迅工业（德国）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博奥实业将其持有的博迅工业（德国）合计100.00%股权转让给睿博光电。2018年5月17日，正泽汽车召开股东

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博迅工业（中国）将其持有的正泽汽车合计 60.00% 股权转让给睿博光电，全体股东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5、2018 年 7 月 27 日，睿博光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6）《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0）《关于修改<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3）《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1）至议案（10）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公众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15 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为 16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需要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送相关披露文件。

因此，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行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豁免核准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对手之一博迅工业（中国）是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博迅工业（中国）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过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

睿博光电聘请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为睿博光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8）第 42-1 号/2 号/3 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睿博光电聘请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

经办评估师与睿博光电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有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睿博光电提供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 REBO（美国）、博迅工业（德国）、正泽汽车三家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 REBO（美国）和博迅工业（德国）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对正泽汽车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标的资产定价合理。

三、对发行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6.45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按照市场化的原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基于以下因素：

（一）公司每股净资产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转为做市转让，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股票总成交量为 30,000 股，成交均价为 4.06 元。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公司股票在此次交易前 6 个月内无活跃的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510ZA3448 号), 公司 2017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 236,645,743.45 元, 负债 29,159,119.79 元, 净资产 207,486,623.66 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19 元。

因此, 本次发行价格定价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 并高于每股净资产。

(二) 公司前次融资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 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为2017年。

2017年12月1日, 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决议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60万股, 增资价格为6.45元。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参与了认购; 2018年1月2日, 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7号); 2018年2月22日, 无限售条件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公众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拟定为6.45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众公司和交易标的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 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

(三) 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的市盈率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汽车制造业(C36)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根据choice统计数据,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行业公司有104家, 截至2018年5月2日, PE(TTM)均值为21.42倍, 中位数为14.39倍。公司201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5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6.45元/股, 对应市盈率为18.43倍, 介于同行业市盈率平均值与中位数之间。

综上,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式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份的定价要求,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睿博光电的财务状况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财务数据的变化

本次交易后，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得到提升，在不考虑关联交易的情况下，2017年公司模拟计算的总资产将由23,664.57万元增至68,723.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由20,748.66万元增至26,019.29万元。

由于报告期内，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亏损情况，本次交易后，公司模拟计算的营业收入将由15,432.06万元增至90,399.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由1,677.05万元下降至-4,086.15万元，公司短期内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三家标的公司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亏损，本次交易前睿博光电管理层已对各标的公司出亏损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针对其原因制定了详细的调整计划。其中REBO（美国）在报告期后经营状况已逐渐好转并于2018年5月实现了当月盈利，管理层基于其目前的经营状况预计，2018年度REBO（美国）能够实现累计净利润为正数。

REBO（德国）因交割期管理真空、前期转型失败等原因，报告期内出现了较大额度的亏损。睿博光电管理层针对其经营状况、现金流情况等，对其未来12个月内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详细的调整计划。公司管理层认为，REBO（德国）作为欧洲传统乘用车灯具制造企业，其技术储备、客户积累及人才储备完整，生产经营丰富，待REBO（德国）逐步完成业务的恢复和调整，能够实现盈利，并成为睿博光电全球化战略布局中位于欧洲的重要一环。

正泽汽车方面，报告期内其2016年度实现盈利1,209.95万元，2017年度出现亏损303.42万元，亏损主要系受下游产业整体状况下滑影响。睿博光电管理层认为，正泽汽车作为睿博光电长期以来的供应商，在本次重组之后，睿博光电将会取得其控制权，并将根据全球化布局情况逐步将其调整成为睿博光电三大生

产制造基地的塑料配件供应商。实现塑料配件的内部供应，一方面将有利于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也将提升正泽汽车的盈利能力。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睿博光电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将得到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抗击风险的能力。另一方面，虽然因标的公司出现亏损，公司可能出现短期内盈利能力受到影响的情况，但根据公司管理层对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调整计划，以及对睿博光电长期发展及全球化战略的布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利于公司生产能力及研发能力的提升，有利于扩大公司规模，发挥规模及协同效应，是公司完善布局的重要措施，对公司长期发展及提升未来盈利能力能够起到正面积积极的作用。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睿博光电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为 REBO（美国）40%的股权）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7月27日

2、标的资产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持有的 REBO（美国）40%的股权。

3、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8）第42-1号）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510ZB8160号）为定价依据，在综合考虑了 REBO（美国）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42,300,000.00 元。

双方同意，上述股份收购价款由甲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4、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双方确认，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90 日内完成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标的股权完成变更登记日为股权交割日，自该日起，甲方取得标的股份的各项权益，乙方丧失标的股份的各项权益。

乙方承诺，(1)于股份交割日，其将协助并促成 REBO（美国）向甲方签发内容与格式符合美国法律及/或 REBO（美国）治理文件要求的股东证明（Share Certificate）；(2)根据美国法律及/或 REBO（美国）治理文件的要求，若 REBO（美国）拟向注册机构提交甲方取得标的股份所有权的文件并取得备案确认函（Filing Endorsement），乙方将按 REBO（美国）或甲方的要求提供所需一切协助。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自计价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期间为本次股权收购的过渡期。

REBO（美国）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甲方按照取得的股权比例享有，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损失由甲方按照取得的股权比例承担。REBO（美国）截至计价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计价基准日后实现的利润均由甲方按照取得的股权比例所有。

6、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下列生效条件全部具备之日生效：(1)本次交易业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业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查无异议。

双方确认，甲方支付现金购买乙方所持标的股份的前提是下列先决条件均已实现：

- (1) 甲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 (2) 乙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其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

(3) 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业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无异议；

(4) 甲方就本次交易已取得境外投资备案文件；

(5) 乙方已就 REBO（美国）的相关情况向甲方进行了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以及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各项陈述与保证在甲方支付股份收购价款之日仍系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

(6) 根据甲方的合理判断，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REBO（美国）及标的股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 本次交易完成后，REBO（美国）的现有员工继续保留在 REBO（美国），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仍由 REBO（美国）按照其与现有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其相关权利义务。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有权向 REBO（美国）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业绩承诺、补偿机制及业绩奖励等特殊条款

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9、违约责任

若因交易先决条件未实现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整履行或者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条件或方式，或者违反其于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各方均有违约的，应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二)《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为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7月27日

2、标的资产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持有的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

3、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8）第42-2号）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510ZB8158号）为定价依据，在综合考虑了博迅工业（德国）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收购价款为人民币86,000,000.00元。

双方同意，上述股份收购价款由甲方于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5年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在支付完成前，甲方以应付股份收购价款的每日余额为基数，按年利率7.50%的标准逐日计算资金利息直至股份收购价款付清之日，并于股份收购价款付清之日一次性向乙方结清该等利息

4、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双方确认，应于本协议生效后90日内完成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标的股权完成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交割日，自该日起，甲方取得标的股份的各项权益，乙方丧失标的股份的各项权益。

乙方承诺，(1)于股份交割日，其将协助并促成博迅工业（德国）向甲方签发内容与格式符合德国法律及/或博迅工业（德国）治理文件要求的股东证明（Share Certificate）；(2)根据德国法律及/或博迅工业（德国）治理文件的要求，若博迅工业（德国）拟向注册机构提交甲方取得标的股份所有权的文件并取得备案确认函，乙方将按博迅工业（德国）或甲方的要求提供所需一切协助。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自计价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期间为本次股权收购的过渡期。

博迅工业（德国）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甲方按照取得的股权比例享有，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损失由甲方按照取得的股权比例承担。博迅工业（德国）截至计价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计价基准日后实现的利润均由甲方按照取得的股权比例所有。

6、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下列生效条件全部具备之日生效：
(1)本次交易业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业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查无异议。

双方确认，甲方支付现金购买乙方所持标的股份的前提是下列先决条件均已实现：

(1) 甲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 乙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其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

(3) 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业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无异议；

(4) 甲方就本次交易已取得境外投资备案文件；

(5) 乙方已就博迅工业（德国）的相关情况向甲方进行了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以及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各项陈述与保证在甲方支付股份收购价款之日仍系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

(6) 根据甲方的合理判断，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博迅工业（德国）及标的股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 本次交易通过德国政府反垄断或反不正当竞争审查。

7、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迅工业（德国）的现有员工继续保留在博迅工业（德国），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仍由博迅工业（德国）按照其与现有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其相关权利义务。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有权向博迅工业（德国）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业绩承诺、补偿机制及业绩奖励等特殊条款

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9、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整履行或者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条件或方式，或者违反其于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各方均有违约的，应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0、特别或有事项的安排

2017年7月10日，博奥实业与PTC国际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收购PTC（国际）持有的Truck Lite Europe Inc. 100%股权，该公司股权由博奥实业在德国新设全资子公司博迅工业（德国）承接。2017年9月29日，博迅工业（德国）向注册机构提交注册文件，依据德国法律注册设立。2017年11月1日，前述股权收购完成交割，博迅工业（德国）取得Truck Lite Europe Inc. 100%股权。2017年11月1日，Truck Lite Europe Inc.更名为睿博光电有限责任公司（REBO Lighting & Electronics GmbH）。

根据上述《股权购买协议》，乙方收购PTC（国际）所持有Truck Lite Europe Inc. 100%股权的初步购买价格为1,673.10万欧元，乙方应于预定交割日向PTC（国际）支付其中1,323.10万欧元，并将另350万欧元支付给托管代理人。根据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与博迅工业（德国）的约定，如最终确定的购买价格超过1,673.10万欧元，博迅工业（德国）应对不足部分进行补足，如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低于1,673.10万欧元，PTC（国际）应将多付金额退还博迅工业（德国）。

（三）《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7月27日

2、标的资产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持有的正泽汽车 60% 的股权。

3、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8）第 42-3 号）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510ZB8044 号）为定价依据，在综合考虑了正泽汽车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1,800,000 元。

股份发行

(1) 发行价格和数量：鉴于甲方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 6.45 元，结合甲方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经交易双方协商，共同确定甲方本次以每股 6.45 元的价格向乙方定向发行 11,131,783 股。

(2) 定向发行股票面值和种类：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普通股。

(3) 锁定期：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双方确认，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90 日内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交割日，自该日起，甲方取得标的股权的各项权益，乙方丧失标的股权的各项权益。

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的股份经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取得《股份登记确认书》之日起乙方取得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自计价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期间为本次股权收购的过渡期。

正泽汽车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甲方按照取得的股权比例享有，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损失由甲方按照取得的股权比例承担。正泽汽车截至计价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计价基准日后实现的利润均由甲方按照取得的股权比

例所有。

6、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下列生效条件全部具备之日生效：
(1)本次交易业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业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查无异议。

双方确认，甲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所持标的股权的前提是下列先决条件均已实现：

(1) 甲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 乙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其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

(3) 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业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无异议；

(4) 乙方已就正泽汽车的相关情况向甲方进行了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以及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各项陈述与保证在标的股权交割日仍系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

(5) 根据甲方的合理判断，在标的股权交割日，正泽汽车及标的股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正泽汽车的现有员工继续保留在正泽汽车，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仍由正泽汽车按照其与现有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其相关权利义务。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有权向正泽汽车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业绩承诺、补偿机制及业绩奖励等特殊条款

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9、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整履行或者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条件或方式，或者违反其于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各方均有违约的，应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四）《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7月27日

2、甲方本次发行股票方案

发行股份种类：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发行股份面值：人民币1元

发行方式：定向增发（非公开发行）

发行数量：11,131,783股

发行价格：6.45元/股

认购方式：资产认购

新股登记情况：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股份登记机构登记。

自愿限售安排：乙方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乙方认购情况

乙方同意以其持有的正泽汽车60.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0,900,000元）认购目标股份。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

第 510ZB8044 号),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正泽汽车经合并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28,454.69 万元, 总负债账面值为 16,487.99 万元, 净资产账面值为 11,966.70 万元。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8)第 42-3 号),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正泽汽车全部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2,869.60 万元, 评估增值 1,146.68 万元, 增值率 9.78%。

以上述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正泽汽车 60% 的股权作价为 7,180.00 万元, 即正泽汽车 60%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7,180.00 万元。

按照前述股票发行价格以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11,131,783 股股票。

乙方承诺按照与甲方的约定将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4、股权交付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90 日内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前述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甲方取得前述股权的各项权益, 乙方丧失前述股权的各项权益。在乙方将所持标的公司的相应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后, 甲方应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备案文件, 向股份登记机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本协议项下权利与义务。

如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但未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或本次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本协议自动终止。

6、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发行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股东大会审议但未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六、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交易合同对交付的约定如下：

1、REBO（美国）

睿博光电与博奥实业在本次交易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REBO（美国）40%股权）中就标的股份的交割约定如下：（1）双方同意，上述股份收购价款由甲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2）双方确认，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90 日内完成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交割日，自该日起，甲方取得标的股权的各项权益，乙方丧失标的股权的各项权益；（3）乙方承诺，①于股份交割日，其将协助并促成标的公司向甲方签发内容与格式符合美国法律及/或标的公司治理文件要求的股东证明（Share Certificate）；②根据美国法律及/或标的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若标的公司拟向注册机构提交甲方取得标的股份所有权的文件并取得备案确认函（Filing Endorsement），乙方将按标的公司或甲方的要求提供所需一切协助。

睿博光电与博奥实业在本次交易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就违约责任约定如下：（1）若因交易先决条件未实现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2）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整履行或者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条件或方式，或者违反其于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各方均有违约的，应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2、博迅工业（德国）

睿博光电与博奥实业在本次交易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博迅工业(中国)100%股权)中就标的股份的交割约定如下:(1)双方同意并确认,上述股份收购价款由甲方于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五年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完成;前述付款期限内,甲方以应付股份收购价款的每日余额为基数,按年利率7.50%的标准逐日计算资金利息直至股份收购价款付清之日,并于股份收购价款付清之日一次性向乙方结清该等利息;(2)双方确认,应于本协议生效后90日内完成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交割日,自该日起,甲方取得标的股权的各项权益,乙方丧失标的股权的各项权益;(3)乙方承诺,①于股份交割日,其将协助并促成标的公司向甲方签发内容与格式符合德国法律及/或标的公司治理文件要求的股东证明(Share Certificate);②根据德国法律及/或标的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若标的公司拟向注册机构提交甲方取得标的股份所有权的文件并取得备案确认函,乙方将按标的公司或甲方的要求提供所需一切协助。

睿博光电与博奥实业在本次交易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就违约责任约定如下: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整履行或者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条件或方式,或者违反其于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各方均有违约的,应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3、正泽汽车

睿博光电与博迅工业(中国)在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就标的股份的交割约定如下:(1)双方确认,应于本协议生效后90日内完成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交割日,自该日起,甲方取得标的股权的各项权益,乙方丧失标的股权的各项权益;(2)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的股份经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取得《股份登记确认书》之日起乙方取得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睿博光电与博迅工业(中国)在本次交易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就违约责任约定如下: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整履行或者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条件或方式,或者违反其于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

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各方均有违约的，应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基于上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公众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博奥实业直接持有睿博光电 41.08%的股份，通过博森一号、博森二号、博森三号间接控制公司 29.16%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控制公司 70.24%有表决权的股份，为睿博光电控股股东；交易对手之一博迅工业（中国）系博奥实业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张勇系博迅工业（德国）全资子公司 REBO（德国）副总经理、标的公司 REBO（美国）及其子公司 REBO LE 和 REBO PP 董事、标的公司正泽汽车董事。公司做市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董事汪武扬先生系交易对手博奥实业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闵智先生系交易对手博奥实业副总经理，董事长陈华述先生系标的公司 REBO（美国）及其子公司 REBO LE 和 REBO PP 董事，董事张勇系博迅工业（德国）全资子公司 REBO（德国）副总经理、标的公司 REBO（美国）及其子公司 REBO LE 和 REBO PP 董事、标的公司正泽汽车董事。

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汪武扬、闵智、陈华述、张勇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博奥实业、博森一号、博森二号、博森三号、张勇、西南证券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八、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睿博光电主营业务为汽车 LED 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 LED 灯具及部分线束产品。

同业竞争情况：

①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之一正泽汽车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塑料类汽车零部件，其中车内产品包括中控盖板、出风口盖板、仪表盘装饰件等，车外产品包括尾灯盖、转向灯盖、后视镜装饰条等。正泽汽车虽与睿博光电同属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但其主要产品与睿博光电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② REBO（美国）的主营业务为“设计、制造汽车内外饰照明系统、光源”，主要产品包括顶灯、门灯、落地灯、环境氛围灯光照明、后备箱、牌照灯、后视镜灯和灯泡等。

博迅工业（德国）的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其全资子公司 REBO（德国）的主营业务为“设计、制造汽车内外饰照明系统、光源”，主要产品包括顶灯、门灯、日间行车灯、踏板灯、后备箱灯、牌照灯、化妆镜灯、高位刹车灯等。

本次交易前，REBO（美国）、博迅工业（德国）的全资子公司 REBO（德国）与睿博光电在主营业务上存在重合，主要产品类似，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但 REBO（美国）、REBO（德国）的主要客户分别为位于北美州、欧洲的整车制造厂商及其一级配套厂商，睿博光电的主要客户为国内整车制造商及其一级配套厂商，睿博光电与 REBO（美国）、REBO（德国）在客户群体上不存在重合情况，且主要客户群体分布在三个不同的大洲，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产品种类、配套要求、物流要求上存在较大不同，同时考虑汽车零部件的运输成本、制造成本、产品的前期设计沟通成本，睿博光电与 REBO（美国）及 REBO（德国）的客户不存在潜在交叉的可能。本次重组完成后，REBO（美国）、博迅工业（德国）将成为睿博光电的全资子公司，前述同业竞争问题将会消除。

本次重组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之 十三、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必要性

1、提升核心技术，提高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照明系统的电子方向拥有较强的研究及开发能力，但光学方向上的研发能力相对薄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REBO（美国）完成对辉门照明业务相关资产的收购后，取得其位于美国安娜堡的研发中心。

该研发中心在照明系统的光学方向上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标的资产在照明系统的光学方向上的优势将有效的补充公司在核心技术开发上的欠缺。通过此次重组，公司计划在三至五年内，具备全球一流的汽车灯具设计开发能力。

2、打开欧美市场，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长安体系、福特体系及日产体系，客户主要集中于国内市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 REBO（美国）前期收购的辉门照明业务相关资产及业务、标的公司博迅工业（德国）前期收购的 TLE 100% 的股权，将与公司现有的资产及业务相结合，构成一个全球性的汽车配件制造供应商体系，拥有大部分美系、欧系客户的供应商资质以及位于美国和德国的供货基地。

通过此次重组，公司一方面将取得位于美国和德国的生产基地，拥有海外生产供应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继承标的公司的原有客户，将公司的客户群体扩展到全球范围，同时，公司在成为海外一线整车厂商在其原产地的供应商后，将提高公司在国内市场中参与同类客户竞争的實力。

3、照明产品线互补和延伸

本次重组前，公司照明系统中的主要产品为 OHC 顶灯、环境氛围灯及牌照灯。通过此次重组，公司将取得高位刹车灯（CHMSL）、日间行车灯、雾灯及信

号灯的生产能力。公司的产品线将与标的公司产品组合成有效互补，产品线得到有效延伸。

4、发挥协同效应，降低制造成本

本次重组完成后，睿博光电将会形成一个全球化的采购网络，公司可以根据不同市场的原材料价格情况，按照生产需求选择采购地点，有效降低整体生产成本。

同时，公司可以形成有效的内部供应。REBO（德国）主要原材料之一 PCBA（印刷电路板装配）为睿博光电的产品之一，因区域价格差异等原因，REBO（德国）在当地采购此类原材料的价格较高，也是导致公司生产成本较高的主要原因之一。根据双方管理层的初步协商，REBO（德国）计划将此类原材料的采购转移到睿博光电，此举将有效的降低 REBO（德国）的生产成本，同时提升睿博光电的盈利水平。

十、本次重组所涉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博迅工业（中国）以其合法持有的，产权清晰的正泽汽车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重庆睿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博迅工业（中国）为正常经营的法人单位，不属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十一、关于公众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后将新增一名机构股东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注册号	91500000MA5U3TPJ3E

企业名称	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汇星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黄家伟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电动工具部件的制造、销售、出口;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除博迅工业(中国)外,公司现有股东中共有8名机构股东,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博奥实业、高新创投、博森一号、博森二号、博森三号。其中,博奥实业、高新创投、博森一号、博森二号、博森三号基本情况如下:

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注册号	500905212050618
企业名称	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5号附12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

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新创投已于2015年08月0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64892),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01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606)。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注册号	500904000003349
企业名称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汇星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汪少伟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1991 年 0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研发、生产、销售有机化工聚氨脂系列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主研发技术、产品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进出口贸易代理；为国内劳务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自有房屋、场地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汽车零部件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销售化工原材料

博森一号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注册号	500905212578331
企业名称	重庆博森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汇星路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博奥实业 99.84%、方正平 0.16%

博森二号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注册号	500905212578323
企业名称	重庆博森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汇星路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博奥实业 99.68%、方正平 0.32%
------	-----------------------

博森三号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注册号	500905212578358
企业名称	重庆博森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汇星路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博奥实业 99.83%、方正平 0.17%

公司现有股东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博森一号、博森二号、博森三号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十二、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本次认购对象为新增法人股东，本次增发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对赌或估值调整等安排。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三、关于公众公司及相关主体、交易对手、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公众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关于标的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提供的相关证明、说明及文件，以及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相关主体（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十五、关于交易对方是否为合格投资者的情况

博迅工业（中国）为公司控股股东博奥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

股东缴款凭证显示，博迅工业（中国）实缴出资 20,00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具有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十六、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至今共完成 2 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01 月 0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时该方案于 2016 年 01 月 24 日在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1839 号”，确认公司共发行股票 200 万股，其中限售股 0 股，不予限售 200 万股。公司此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扩大公司产能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含购买设备、支付厂房装修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	使用金额	说明	
募集资金总额	8,601,862.16	—	募集资金为 8,600,000.00 元，利息收入为 1,862.16 元	
用途	设备款	—	4,540,522.63	—
	模具款	—	558,266.00	—
	检具款	—	228,438.82	—
	厂房装修款	—	2,517,728.00	—
	软件开发	—	508,762.00	—
	工装款	—	247,759.71	—
	手续费	—	385.00	—
	合计	8,601,862.16	8,601,862.16	—

2、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时该方案于2017年12月1日在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18年1月2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27号”，确认公司共发行股票1,860万股，其中限售股0股，不予限售1,860万股。公司此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7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扩大公司产能并布局全球市场。

截至2018年6月3日，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63,550,014.00元，尚未使用完毕，主要为收购海外子公司支付了63,5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募集金额	使用金额	说明
募集资金总额		120,435,897.91	—	募集金额为119,970,000.00元，利息收入为465,897.91元
用途	收购海外全资子公司	—	63,500,000.00	—
	咨询律师服务费	—	50,000.00	—
	手续费	—	14.00	—
	合计	120,435,897.91	63,550,014.00	—

睿博光电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原为“用于生产技改及扩大产能的固定资产投资、成立海外子公司并拓展海外业务。”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董事会、2018年3月26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变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生产技改及扩大产能的固定资产投资、成立海外子公司并拓展海外业务或收购海外资产（含股权类资产）”。上述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将出现暂时性亏损状况，但根据公司管理层的长期计划，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众公司长期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协议违约条款能够切实保护公司利益。

（七）本次交易对手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发挥公司与交易标的的规模效应，有利于规范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重组决策过程中均履行了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若与关联方在业务方面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重大质押、抵押等情形。

（十）本次交易对象暨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二）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十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十四）公司与交易对象之间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赌或估值调整等安排，不存在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十五）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票认购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未做任何业绩承诺，无任何补偿安排；标的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止产生的收益及亏损由睿博光电承担。

（十六）公众公司及相关主体（公众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十七）标的公司及相关主体（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以下无正文）

